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参加公司各项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在公司年报审计中充分履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次大会上，本人被补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自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未召开会议，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方面。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活动，关注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推进和完

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容涉及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通过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关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年度，本人关注外部政策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及所在行业影响，到公司参加现场会议和进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内控规范实施、市值管理等情况，就关心的问题探讨，获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关注资本市场及股市波动对公司影响；了解经营管理中成功经验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基础信息，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此向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上涉及的公司信息，公司能够以“三公”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之规定，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保证了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待机构调研，并将调研记录及时整理上传互动易平台，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在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年报审计进程，与年审会计师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江希和电子邮箱：45033@njnu.edu.cn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希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